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

茲提述(i)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若干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續會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續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誠如續會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載原因,主席已向股東提呈該等建議(「該等建議」),以(i)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於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續會」);(ii)撤回第2(a)(i)及2(a)(ii)項有關重選黃丹俠女士及許洪華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納入第2(a)(iv)至2(a)(xiv)項有關重選新董事之新普通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均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因此,除該等建議外,概無審議或批准任何事官。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12,329,436,30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建議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該等建議投反對票,或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建議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黃偉德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 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 室舉行	69,310,193,888 (100%)	0 (0%)
2.	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i)及2(a)(ii)項有關重選黃丹俠女士及許洪華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9,310,193,888 (100%)	0 (0%)
3.	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第2(a)(iv)至 2(a)(xiv)項有關重選新董事之新普通決議 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69,310,193,888 (100%)	0 (0%)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建議,該等建議通過投票表決正式 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 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